（上接D33版）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按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公告方式送出； （三）邮件、传真、电子邮件；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公告方式送行；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任意一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省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删除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公司章程》中涉及如条款编号、个别词语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系非实质性修订，本公告中不再作一一对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57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3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4,173,277.8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51,234,578.89元（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3,336,062.58元），尚未收回理财本金金额2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50,545,469.8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84,173,277.85元的差异金额为37,606,770.84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监督协议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华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5月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5244197277和811060101237777778）的销户手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同华林证券、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522130100158877777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5,971,131.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78801488667777	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26,008,301.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1777777776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18,566,036.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05244197277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2377777778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合计			50,545,469.80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活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24.1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21.16万元（不含税）。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度置换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投资收益（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到期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98期	5,000.00	1.05%或2.00%或2.40%	7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86期（月月派利12期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9,500.00	0.85%或2.35%或2.55%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64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44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85%或2.20%或2.4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000期	4,000.00	1.05%或2.08%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881期收益凭证	8,000.00	0.10%或2.58%	345天	浮动收益凭证（按约定适本付息）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已结项，为合理高效运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的经济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预留该募投项目未结建设尾款及质保金后将节余募集资金9,333.6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对项目延期，同时项目名称调整为“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变更原因主要为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客户需求也有了很大的变化，为此，公司充分评估当前业务现状、长期发展方向及行业发展动态，谨慎考虑该项目在推进落实过程中存在的诸多客观因素，为更有效地、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发挥公司物流网络资源的整合优势，同时进一步完善物流网点覆盖的广度与深度，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调整并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不及时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417.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5.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819.74[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89.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34%[注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否	23,988.48	23,988.48	23,988.48	348.72	15,244.14	-8,744.34	63.55	2023年10月[注3]	-	-542.34	否[注4]	否	
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是	22,373.49	24,267.31[注2]	24,267.31	321.28	3,768.85	-20,498.46	15.53	2028年12月[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7,019.93	7,019.93	7,019.93	245.67	1,741.44	-5,278.49	24.81	2025年12月[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35.42	25,035.42	25,035.42	0.00	25,035.42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8,417.33	80,311.14[注2]	80,311.14	915.67	45,789.85	-34,521.3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已结项，公司在该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及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施工进度和质量量的前提下，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资源，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费用。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且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利息收益。因此，截至2025年1月9日，在预留该项目未结建设尾款及质保金后，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333.6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包含了原“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理财利息收益1,893.82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总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理财利息收益总额)

[注2]：募投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注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10月。现该项目已于2023年10月结项，预留该项目未结建设尾款及质保金后，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注4]：“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因项目客户开发和业务量未达预期以及该项目主体房屋折旧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结项后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

[注5]：“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受外部环境、客户项目建设及投产进度等影响，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滞后，公司充分评估当前业务现状、长期发展方向及行业发展动态，谨慎考虑该项目在推进落实过程中存在的诸多客观因素，为更有效地、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发挥公司物流网络资源的整合优势，同时进一步完善物流网点覆盖的广度与深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8年12月。

[注6]：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

[注7]：1、“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主要因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客户需求同步也有了很大的变化以及仓库特性、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上仓储租赁面积的限制，导致该项目投入进度未达预期。具体来看：①世界各主要经济体进出口需求普遍放缓，公司经营网点拓展数量和规模受到影响。②公司保税仓库主要服务于泛半导体为主的精密制造企业，受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影响，国内半导体行业投资阶段性承压，受该类客户项目建设、投产进度影响，公司配套保税仓库实施进度有所缓慢。③保税仓库位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需要具备该保税区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过相关经营资质和规范要求审核方可运营，单一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另，基于公司保税仓库所服务的客户特性，该类企业仓储产品品类多，体积小等特性及对物流时效的要求高，为保障服务时效，公司保税仓库选址需要贴近客户，具有一定的专有性，实施主体、仓库地点受客户所在区域、客户需求、合作进度影响较大。

公司充分评估当前业务现状、长期发展方向及行业发展动态，谨慎考虑该项目在推进落实过程中存在的诸多客观因素，为更有效地、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发挥公司物流 网络资源的整合优势，同时进一步完善物流网点覆盖的广度与深度，公司基于以下原因对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予以延期：①顺应国家政策指引，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目标，加强公司非保税仓配体系的建设；②紧跟制造出海、品牌出海的行业发展方向，重点发展海外网络建设，强化“端到端”全 链路服务能力；③基于客户多元化需求及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立足关键物流节点，贴近客户设立实体营运网点，对接属地作业资源及拓展潜在客户；④基于公司网络布局的完 善与组织架构的扩张，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共同实施主体，发挥各区域间协同联动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服务。

2、“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一方面，在IT支撑架构加固和扩容方面，伴随信息技术的迭代，公司从传统机房服务器向公有云迁移，实现资源的动态 管理和优化利用，降低了部分硬件和数据库的采购及运维成本。另一方面，基于公司网点区域广泛性、业务门类多样性以及客户、供应商个性化信息交换的复杂性，公司暂未将外 购软件、外包开发等方式作为STARWIC、WMS、TMS业务管理系统整体技术升级与功能模块开发的主要途径，而是增加自有研发人员围绕三套核心系统进行分步应用模块的定制开发 和数据优化，重点满足公司全球性大中型客户多样化的全程可视化定制需求，不断沉淀优化基于各种业务领域的共享业务中台，实现从业务到数据的互联互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达30余人，基本满足了公司近几年在经营规模及分支机构不断扩大、业务种类日趋复杂背景下公司对信息流通以及提升系统智能决策、数据可视水平的基本目标，也给未来系统迭代奠定了基础。基于上述原因，且为确保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合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节奏。公司数字化管理委员会将基于该募投项目原规划，进一步细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目前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发生改变，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后续募投项目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24,267.31	24,267.31	321.28	3,768.85	15.53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267.31	24,267.31	321.28	3,768.85	15.5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